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卧里屯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好村党组织及村级工作人员的管理，年末对村级党组织及“村三职”进行考核定级
3	整顿本镇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
4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负责“两企三新”组织党建工作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组织实施乡镇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开展村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命和报备
6	加强村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8	做好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做好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到村任职大学生等人才教育管理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并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1	做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2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支持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指导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及落实好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
13	负责本镇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归档等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的管理和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4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和“职工之家”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及职工教育培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15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老科协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17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管理、服务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工作
18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9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并组织代表开展好相关活动，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21	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2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赌禁毒会制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并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殡葬，推进“信易+乡风文明”工作
23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农业农村、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制定全年财税计划和任务目标，做好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和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等财务工作
26	做好本镇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27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
29	充分发挥人缘、地缘和区位优势，构建“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班子成员招商引资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为企业服务举措，兑现扶企助企优惠政策，加大资源整合与推介力度，强化包联干部入企走访
31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对接与洽谈工作，做好环境营造与保障工作，强化后续跟踪与服务
32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3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招商机构，做好招商引资辅助性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咨询教育、服务，受理本镇居民医疗救助申请并进行初审及公示
35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摸排登记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6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37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工作，严格开展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38	做好本镇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9	做好本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深入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科普活动，推进群众性卫生活动并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做好人畜共患病的宣传、预防工作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42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并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43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4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做好独生子女证办理及独生子女费审核发放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工作
45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46	做好小城镇物业管理工作，保障房屋及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保持环境整洁美观，维护小区安全秩序
四、平安法治（11项）	
4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本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8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做好平安创建工作
49	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促进法律顾问全覆盖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将综治、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及消防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51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5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3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54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57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监督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58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播种计划，提高粮食产量
59	开展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本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61	支持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62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识别并及时预警返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3	持续巩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负责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各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4	谋划、储备本镇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管理工作的
65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本镇农机补贴受理工作，做好“免耕播种”和耕地轮作工作
66	全力推进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活动、壮大农业人才队伍规模，落实监督、宣传工作责任，做好农业物资发放、回收和统计工作
67	做好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利用工作，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项目建设
68	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与发展，打造绿色食品基地，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做好调查、统计和服务工作
69	开展非水生动植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落实田长制，做好耕地管理和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做好农资保障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做好小菜园、蔬菜瓜果种植数据统计工作
7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城乡秩序整治工作，发现破坏村屯环境行为及时制止，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2	加强林草资金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自然资源（5项）	
73	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核实地类出具勘测定界图和现状图，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合理设定设施农用地使用价格、定期进行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巡查工作
74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75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建设监管工作
76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77	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七、生态环保（8项）	
78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本镇农村生活污水违规排放管理工作
80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81	落实林长制，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及草原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和森林资源修复工作
8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与控制工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举措，全方位助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83	开展畜禽粪污的全面排查与系统治理工作，针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展开细致核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4	做好本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85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八、城乡建设（5项）	
86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87	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做好本镇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低收入群体、脱贫户住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88	落实路长制，做好镇、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和公路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本镇权限范围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90	做好乡村署名行动、道路命名方案征集、审议及上报、道路信息采集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91	负责本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92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93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4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本镇商铺、企业等经营性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5	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制止排水、截水等方式浸淹草原的行为
96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97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组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做好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落实村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村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8项）	
99	落实值班、请销假等内部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100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开公示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
101	负责机关后勤及会务管理工作，落实公章管理制度，做好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机关节能等工作
102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及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村务公开工作
10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10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级档案管理工作
105	做好本镇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薪酬福利管理、职称评定、年度考核等工作
106	负责提供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咨询、代理服务，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项）				
1	协助市人大开展选举监督工作	市人大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 2.根据届内市人大代表的出缺情况，在出缺的选区补选市人大代表； 3.指导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监督工作。	1.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交办的监督工作； 2.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做好本镇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组织实施工作。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和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	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市委组织部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2.指导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市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4	干部队伍、后备力量培养使用和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市委负责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1.做好镇、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全程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5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结合地方实际设置招录岗位； 2.组织做好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3.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为选调生预留本单位行政编制，做好食宿保障、安排合适的帮扶导师，帮助选调生尽快成长成才。
6	巡察及整改监督工作	市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及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配合开展镇、村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配合巡察及整改监督检查工作。
7	老放映员待遇保障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老放映员信息维护、待遇发放工作。	配合上级做好符合政策的老放映员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文明创建工作	市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镇文明创建工作。	1.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2.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3.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村有序推进文明村镇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9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市科协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0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市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镇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1	关爱妇女儿童工作	市妇联	1.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关爱活动； 2.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3.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 4.开展妇女思想引领工作。	1.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村（社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公平就业、创业、劳动保护及农村土地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配合做好“春蕾女童”救助工作； 4.做好宣传及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红十字会工作	市红十字会	1.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2.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4.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配合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 2.引导、组织群众自发参与无偿献血等相关工作； 3.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4.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救援和志愿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3	国有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	1.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1.对政府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管理，包括资产的购置、使用、维护、报废等各个环节的会计处理； 2.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4	非税收入管理	市财政局	1.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1.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政府非税收入； 2.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内部管理。
15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	市经合中心	1.负责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为投资企业协调落实相关政策； 3.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投资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保护投资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充分利用相关政策，主动配合对接企业，确保政策兑现及时到位，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三大普查”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17	社会经济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住户抽样、劳动力、人口变动、农作物播种面积及粮食产量等各项社会经济统计调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18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市工信局	1.调查核实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2.梳理各级关于工业企业的惠企政策，宣传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1.深入本镇工业企业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 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19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市营商局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2.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1.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 2.积极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3.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民生服务（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妇女“两癌”救助	市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组织工作； 2.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申报、初审等相关工作。
21	生活无着人员帮扶	市民政局	1.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生活无着人员，对上报的生活无着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无着人员进行救助； 3.对接生活无着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发现生活无着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市民政局核查相关情况； 2.协助开展生活无着人员返乡安置等工作。
22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困境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做好本镇困境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困境儿童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市民政局审批。
2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发改局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学生思教工作	市教育局	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中小学、幼儿园德育一体化建设工作。	配合本镇学校做好德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文体活动。
25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市残联	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动态更新，需求调查、信息录入等工作。	配合做好持证残疾人需求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6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定期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1.每年12月底前组织各村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接收汇总； 2.指导各村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做好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27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审核及发放； 2.负责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失能老人进行评估； 3.每半年提醒乡镇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1.配合做好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申请的受理、上报和动态调整； 2.配合做好贫困失能老年人的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资金追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市民政局	1.统筹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负责全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1.配合做好低收入人口的应用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配合做好低收入人口异地协查工作。
29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1.根据需要，通过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乡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指导乡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市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乡镇。	配合做好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0	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市卫健局	1.对各乡镇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复审并加盖公章； 2.对审批通过的人员对象名单批复到乡镇并要求各乡镇公示名单； 3.于每年12月组织各乡镇对领取育儿补贴人员进行年审工作，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停止发放补助金。	1.开展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市卫健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领取资格、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市民政局负责汇总各乡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乡镇发放数据，报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2.市残联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5.配合做好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 市卫健局	1.市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市卫健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本镇老年人底数； 2.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3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市委社工部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征集题目，多渠道、多方式、多手段的广泛征集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3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市委社工部	1.协调推动全市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 2.协调推动志愿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3.协调指导开展全市示范性志愿服务活动，做好推动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等。	围绕社会福利、医疗卫生、环保、治安、救援等方面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35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局 市公安局	1.市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和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行为的组织实施，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在职责范围内进行处罚； 2.市自然资源局依法纠正和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 3.市林草局加强负责地域内散埋乱葬等违法使用林地草地问题的监管工作； 4.市农业农村局在职权范围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散埋乱葬问题的治理工作； 5.市市场局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依法查处违法	1.做好殡葬法规政策宣传，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2.加强日常巡查，对属地散埋乱葬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制止不了的上报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生产、销售殡葬用品行为； 6.市公安局对办理丧事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补领婚姻登记证	市民政局	对原乡镇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进行查证，确认符合的为其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事宜。	为原乡镇婚姻登记档案遗失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登记档案查档证明。
四、平安法治（7项）				
37	网格化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委 社工部 市委政法 委	1.市委组织部负责明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的重点任务，并统筹指导推进； 2.市委社会工作部对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提出指导意见，实行网格统一赋码编号备案管理； 3.市委政法委负责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事项受理转派、催办督办，制订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和技术规范等并监督实施。	1.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落实网格员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管理考核、报酬待遇等内容，适时按照本镇面积、人口结构、治理难度等对网格进行调整； 3.完善综治维稳机制，推动网格内综治维稳工作落实； 4.调动网格员开展信息采集、治安巡防、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5.排查网格域内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隐患并积极预防，维护社会稳定； 6.做好网格事项承接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文体局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对“扫黄打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市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制售传播非法违禁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等犯罪行为，承担政治性有害出版活动专项核查协作机制任务，依法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市文体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加强日常监管。	1.做好“扫黄打非”日常宣传教育； 2.做好“扫黄打非”及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9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配合做好本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配合做好重点人员风险评估工作； 3.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市公安局。
40	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走访、监督教育和考核工作。	1.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教育工作； 4.开展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1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	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市司法局 各相关部门	1.市司法局负责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对乡镇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2.各相关部门负责按权限开展执法工作。	1.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43	农业综合监管执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对本镇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五、乡村振兴（36项）				
44	稳岗务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协助促进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稳岗务工及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收集佐证材料，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45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配合做好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治整改、线索处置及整章建制建立问题和整改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
47	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4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49	深松整地、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少）耕播种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作业结束后与村级配合农机作业者填报验收单，并对作业地块实地核实验收；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组织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镇及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镇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51	种植业及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做好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3.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4.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2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统计全土地流转和托管经营情况工作； 2.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工作； 3.鼓励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国家标准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引导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	1.为本镇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提供服务工作； 2.对本镇开展多环节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初验工作。
53	卫生厕所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培训各乡镇开展厕所改造； 2.对户厕改造抽检验收； 3.依法依规兑付改厕补贴资金。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发动群众； 2.配合开展改厕技术指导和培训； 3.配合开展改厕验收工作； 4.开展改厕信息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动物防疫、检疫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 2.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 3.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4.指导乡镇做好流浪犬类、猫及饲养动物的防疫管理工作。	1.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组织将病死畜禽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 3.做好流浪犬、猫的及饲养动物的处置和防疫管理工作。
5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安达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执法工作。
56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5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4.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政策。	1.落实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增收； 3.开展“雨露计划”生补助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核、上报、公示工作； 4.配合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强化组织引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1.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59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60	粮食安全工作	市发改局	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本镇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及贸易粮购销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61	农田水利工程和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市水务局	1.负责辖区内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3.对乡镇上报的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进行处置。	1.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2.组织动员和指导协调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3.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4.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63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做好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指导交易信息录入，组织业务培训。
64	颁发、变更、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做好土地确权纠错工作资料的收集、初审工作。
6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合同管理、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	1.做好农村集体资源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 2.做好农村集体资源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3.做好审核批准农村集体资源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4.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
67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的活动进行监督； 2.开展集体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工作。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购置、更新、报废、核销、拍卖、转让和入股； 2.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
68	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 2.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记账及系统录入。
69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及资金兑付； 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4.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5.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服务工作。
71	农机报废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实施方案； 2.农机报废补贴审核及资金兑付； 3.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本镇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相关服务工作。
72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整改。	1.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 3.及时上报本镇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4.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机安全知识培训。
7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做好病虫害监测工作。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3.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工作，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地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和损失。	1.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2.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75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林草种子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和监督工作。
76	湿地保护与利用	市林草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本镇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77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市水务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本镇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维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市林草局	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指导各村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统一使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7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市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六、社会管理（3项）				
80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市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81	三项清单贯彻落实	市委社工部	1.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2.依法依规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明责、赋能、减负、增效。	1.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三项清单”及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强化对村级指导，确保“三项清单”落地见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指导工作	市民政局	做好社会组织备案、统计、指导工作。	对本镇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
七、社会保障（9项）				
83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送新兵、迎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1.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 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84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对接相关机构，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2.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开展安置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4.提供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3.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5.完成安置的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管理、建立党员清单。
85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市人社局	对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对此类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招聘活动	市人社局	做好市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1.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 2.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8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管理	市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1.配合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 2.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 3.配合开展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情况公示。
8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市人社局	1.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向市财政局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领取资格、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89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市医保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指导乡镇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负责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乡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3.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标准，推动市域医疗保障事业的持续发展； 4.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1.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本镇居民积极参保； 2.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市人社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开展追缴。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核查和追缴冒领的养老金； 2.配合做好冒领、骗取其他待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追缴工作。
91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市人社局	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八、自然资源（8项）				
92	集体土地入市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规划及测绘、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统计核算； 2.负责农村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及批后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1.审核和批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 2.组织协调入市流程，监督和管理入市过程。
9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指导各乡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做好新能源开发项目调研、规划、设计等工作。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收集材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4.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5.配合做好新能源开发项目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做好征地拆迁的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征地信息公开等工作； 2.负责监督土地征收款兑付情况。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95	农村宅基地管理及不动产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对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4.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并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96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进行监管。	配合完成临时用地的前期审批，在临时使用和复垦工作过程中，协助自然资源局做好临时用地的监管工作。
97	耕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耕地表土剥离利用方案审核及实施。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3.指导、督促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4.协助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监管工作，组织巡查本镇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利用情况，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工作。
99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局	1.市住建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3.市城管局负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两违”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权。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制止不了的上报有关部门。
九、生态环保（12项）				
100	面源污染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2.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1.对村级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3.设立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残膜的收集、转运； 4.配合建立镇村两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残膜回收台账，做好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大气污染防治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市场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1.安达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市级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依法查处乡镇报送的违法线索； 2.市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市场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02	节约用水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103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治理工作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市林草局	1.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	1.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建立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联动协调机制。	加强与各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镇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105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水务局	1.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06	保护地下水工作	市水务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	1.掌握本镇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市水务局； 2.协助市水务局检查自备井是否有防护措施，取水电源设备电线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水源周边是否有污染源，按照权限督促整改，发现权限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水务局； 3.协助市水务局关停自备井。
107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1.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或收到人工繁育、驯养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线索后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进整改； 2.市住建局负责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乡镇整改。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组织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收集； 3.将收集到的垃圾转运至分拣拓展使用中心； 4.确保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5.及时将分拣拓展使用中心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
109	植树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工作	市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作业设计编制、检查验收）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2.组织指导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1.完成本镇造林绿化任务，组织适龄公民参加全民义务植树； 2.配合做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信息汇总上报、资金发放工作。
110	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工作	市林草局	1.开展林草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负责对破坏林草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组织林草资源监测调查。	1.对本镇林草资源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111	河湖清四乱	市水务局	下发问题图斑，对乡镇“清四乱”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问题排查、整改落实等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整改方案和要求，组织力量对本乡镇范围内的“四乱”问题进行整治。
十、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2	建筑垃圾监督处置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1.市住建局负责强化宣传，提升安全环保意识，加强巡查，针对在建工地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方面提高检查频次与随机抽查，严格执法，落实整改闭环，一经发现，调查取证，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市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核准，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所有固体废弃物、垃圾的处置进行行政监督管理检查； 3.市城管局对违反建筑垃圾处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113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等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进行信息确认； 2.市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反馈至市住建局进行信息确认； 3.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 拨付； 4.市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审核批准乡镇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并月推送至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信息确认，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及竣工验收。	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指导村级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114	房屋隐患排查工作	市住建局	1.组织开展房屋安全使用政策宣传，指导乡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安全使用日常管理机制； 2.对乡镇报送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组织进行安全鉴定，并将结果反馈回乡镇。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建立农村房屋安全极端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对极端天气造成的房屋隐患，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市交通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超限车辆治理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5.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开展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16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市发改局 供电公司	1.市发改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供电公司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				
117	图书馆工作	市文体局	构建市图书馆为总馆、各乡镇建设分馆的总体布局，实施图书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业务指导。	1.配合建立总分馆建设运行机制，配合完善分馆人员队伍建设机制； 2.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118	文物保护利用	市文体局	1.拟定文物保护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市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本镇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9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市文体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20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市文体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1	文化场所监管	市文体局	1.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3.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4.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开展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密室逃脱等新业态娱乐经营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卫星地面非法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市文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推动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体局	1.推动全市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3.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7项）				
123	爱国卫生工作	市卫健局	1.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推进各乡镇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 工作; 3.做好监督检查。	1.组织开展各项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日常生活; 2.配合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124	人口统计监测	市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125	计划生育工作	市卫健局 市计生协会	1.市卫健局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 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根据群众办事需要,指导乡镇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2.市计生协会健全组织服务体系,督促乡村两级计生协会组织建设,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及	1.建立乡村两级计生协会组织机构,开展计生协会常规工作,建立“会员之家”等会员活动阵地,加强网上计生协会建设工作; 2.配合开展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配合市计生协会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工作; 3.配合开具《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省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咨询服务,维护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12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	市卫健局	1.落实黑龙江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 2.统计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部分家庭进行奖扶、特扶申报、初审、公示、退出工作。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每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4.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127	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市卫健局	1.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指导村屯做好防控工作。
128	病媒生物防治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宣传新冠、乙脑、鼠疫、布病等疫情预防知识; 2.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9	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的管理	市卫健局	1.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2.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人员的安全指导，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3.负责对乡镇卫生院（所）药品采购存储的监督管理。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130	气象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1. 组织气象灾害监测设备的建设、维护和更新，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准确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 与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4.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技水平； 5.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市气象局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后，立即向村民广泛转发。
131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1.市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市交通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市应急局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局 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等相关部门	1.市应急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市交通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4.市市场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5.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工作及空气质量监测。	1.对烟花爆竹违法销售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133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市应急局	1.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或受市政府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于一般事故，市应急局通常是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 2.明确调查的目的、范围、方法、步骤和人员分工等，确保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3.通过现场勘察、询问证人、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4.分析事故的原因，确定事故市责任事故还是非责任事故，认定事故的责任主体；	1. 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等基本情况，以及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信息，如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状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等基础资料； 2. 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力量参与现场救援，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如协助疏散周边群众、维护现场秩序等，在事故调查期间，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取证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安排熟悉情况的人员协助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包括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形成处罚、纪律处分等建议； 6.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治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7.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确保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得到执行，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8.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9.将事故调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证据等进行整理归档，建立事故档案，为今后的事故统计分析和研究提供参考。	问工作，帮助联系事故相关人员，如事故发生单位的员工、周边居民等； 4.为事故调查组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支持，如安排办公场所、车辆运输、餐饮住宿等，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5.根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整改建议和要求，督促本镇相关单位和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向事故调查组反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6.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回应群众关切，做好事故受害群众及家属的安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34	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市应急局	1.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修订完善市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灾害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灾害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灾害现场秩序，发布有关灾害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开展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5.第一时间上报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6.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8.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5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市应急局	1.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健全完善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村屯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36	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1.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1.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培训； 2.开展日常排查，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 5.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6.严控火源管理，落实村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7.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8.建立镇村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137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市应急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1.市应急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申请和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核查，组织开展乡镇级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3.市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	1.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 2.配合开展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及安置工作； 3.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 4.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 5.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市住建局对全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	6.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村民做好防护，每年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 7.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38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局 市卫健局 市交通局 市住建局 通信运营公司 等相关部门	1.市应急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制定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 2.市卫健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市级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 3.市交通局负责协调火车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4.市住建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市建成区供水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中心城区内灾区的市政排水管网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 5.通信运营公司负责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	1.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本镇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宣传防灾减灾安全常识，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建设群策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 5.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防灾减灾设施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防灾减灾设施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 6.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本镇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 7.配合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评估、鉴定专业人员所需信息等工作要求，并配合完成隐患房屋加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9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气象局 市农业农村局 等相关部门	1.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2.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市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 3.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本镇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做好汛情、旱情摸排统计工作；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情进行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情、雨情预警信息。
140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应急局 市林草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等相关部门	1.市应急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林草局根据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4.市交通局、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 2.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3.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 4.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强化应急演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5.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1	学校安全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局 市卫健局	1.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制定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的安全巡查和管控，上、下学护学岗的管理； 3.市住建局负责学校建筑设施的安全评估与检测，消防设施的检测； 4.市市场局负责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加工、储存、留样等流程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市卫健局负责学校食堂上岗人员的健康检测和师生的卫生健康监测与指导。	1.配合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学校开展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助做好学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加强防溺水宣传，组织村、学校做好日常巡查、提醒工作，按照权属和属地原则，督促在河流、水塘等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42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市应急局 相关部门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定期对本镇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市级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43	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	市应急局 相关部门	1.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餐饮、交通、燃气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加大全市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2.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4项）				
144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市场局	1.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3.指导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 4.指导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负责受理市场监管职权范围内的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和分转工作； 5.负责12315投诉举报平台信息化建设及各类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管理使用工作。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开展调查、调解工作。
145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市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引导、督促本镇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46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4.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3.协助推动本镇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4.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7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市市场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市卫健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属地乡镇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培训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十五、人民武装（3项）				
148	应征青年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工作	市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市人武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149	国防动员规划实施工作	市发改局 市人武部	1.市发改局贯彻执行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指导开展国防动员宣传等相关工作，负责经济动员、人民防空等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2.市人武部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等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统筹本镇民用资源的战时征用储备等相关事项，积极开展战时自救，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3.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储备等工作，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本镇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本镇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0	民兵军事训练和民兵整组工作	市人武部	1.按照民兵军事训练计划，分年度分批次对民兵进行军事训练； 2.按照年度民兵整组工作计划，指导开展潜力调查、调整配备人员、组织集合点验。	1.协助市人武部对本镇民兵开展军事训练和政治教育工作； 2.协助市人武部统计本镇潜力数据，开展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拉动民兵点验。
十六、综合政务（6项）				
151	档案管理	市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152	史志研究	市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工作。
153	营商环境投诉案件办理工作	市营商局	1.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配合办理、反馈市营商局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4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市营商局	1.负责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 2.组织对全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1.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配合开展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155	政务服务工作	市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1.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
156	保密工作	市委保密局	指导、协调全市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检查，查处泄密案件，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评自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市委保密局督促检查和泄密案件结果及有关处理意见,做好调查处理及有关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7项）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将补贴人员信息与市市场局等相关部门的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在微信公众号上对合格人员进行公示，乡镇同时在线下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通过审核确认。
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市工伤认定申请审核、调查核实、提出工伤认定初步意见并报上级人社机关审核把关。
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培训主体提交的申报培训人员名单、视频材料等审核把关，提出补充调查、完善资料等意见并出具《培训班结业验收情况表》。
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对市卫健局提供的死亡名单、乡镇上报的动态调整名单进行核对，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个人由各乡镇配合核实，民政局进行追缴，追缴资金返还市财政局。
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市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市场局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履职方式：仲裁调解案件划归仲裁院及开发区调解组织承办。
二、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由城管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由城管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教育局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罚款。
1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由市水务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13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行政执法监管检查，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三、乡村振兴（13项）		
14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履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配齐执法人员，对发现的盗伐集体（个人）林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15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履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配齐执法人员，对发现的滥伐集体（个人）林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防洪标准,市水务局报请市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1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非法围湖造地,限期拆除违法占用河道及其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
1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务局、税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水务局对2024年12月前拒不缴纳拖延、拖欠水资源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下达催缴通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加倍征收水资源费,依据黑水规发7号关于印发《黑龙江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进行处罚; 税务局根据黑财规(2024)2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12月1日费改税后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采取“巡查+举报、调查、责令整改、处罚、监督执行”的工作流程,确保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得到有效保护,对恶意破坏行为从严处罚,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查处无牌无证、伪造牌证、违规载人、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机机械等行为进行查处;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无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进行查处。
2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专业工作人员现场开展检疫,出具检疫结果票据,并进行系统备案,对检疫不合格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2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春、秋两季防疫期动物口蹄疫、禽流感、猪瘟等疫苗抗体抽样监测,养殖场(户)、农贸市场、无害化处理厂等日常非洲猪瘟监测,屠宰场每周两次抽样监测非洲猪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动物检疫工作开展过程中，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进行检查，对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运载工具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4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市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履职，加大法律宣传力度，配齐执法人员，对发现的在禁牧区违规搭建的圈舍依法进行处罚和拆除。
2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外来生物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组织下乡实地踏查并开展科普宣传。
2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四、自然资源（15项）		
2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带有法律适用范围和裁量基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文书，连同调查案卷一并移交至城管局，由城管局进行处罚。
28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带有法律适用范围和裁量基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文书，连同调查案卷一并移交至城管局，由城管局进行处罚。
2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带有法律适用范围和裁量基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文书，连同调查案卷一并移交至城管局，由城管局进行处罚。
30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向违法主体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非法占地面积计算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拒不履行处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罚款及没收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带有法律适用范围和裁量基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文书，连同调查案卷一并移交至城管局，由城管局进行处罚。
3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人员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取证研判后，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3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认定的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依法依规做出相应处罚决定。
3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矿、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矿、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依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35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涉嫌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一经查实，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土地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征地预告、公告、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工作；依据补偿政策指导土地权属单位核算补偿费用、签订补偿协议、落实补偿款项；依法依规呈报具备审批权限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做好批后公示工作。
3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
38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乡（镇）村用地需求，接受用地申请，用地单位提交所需申请材料，市自然资源局进行集体建设用地拨用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修复方案，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4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主体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经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后发证。对于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4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于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经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后发证。对于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五、生态环保（7项）		
42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上级制定的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实施并开展工作，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进行相应处罚。
4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上级制定的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实施并开展工作，对于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4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带有法律适用范围和裁量基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文书，连同调查案卷一并移交至城管局，由城管局进行处罚。
45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巡查，针对在建工地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方面提高检查频次与随机抽查；严格执法，落实整改闭环；强化宣传，提升安全环保意识。一经发现，调查取证并按照权限进行处理。
4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上级制定的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实施并开展工作，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认定，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出具带有法律适用范围和裁量基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文书，连同调查案卷一并移交至城管局，由城管局进行处罚。
4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上级制定的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实施并开展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六、城乡建设（4项）		
4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在落实中央、省、市政策性文件要求，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以及实施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时，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50	开展农村住房、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评定工作，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农村住房、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评定工作，对市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确保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1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倒放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日常巡查和接收群众举报的方式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倒放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52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市发改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各地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组织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
七、卫生健康（3项）		
5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市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卫健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并把追回、冒领资金上缴财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市财政局根据卫健局申请将相关资金缴入国库。
5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卫健局负责组织人员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享受人员领取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5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卫健局负责组织人员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享受人员领取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56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成立督查检查组，加大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检查力度，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等相关行业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应急局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加油站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市商务局开展行业经营常规检查； 市市场局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质量监督抽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等相关行业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构成重大隐患；对于认定的重大隐患，及时向企业反馈，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九、市场监管（2项）		
6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场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进行业务指导，及时上报上级市场局并配合调查处理。
6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市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场局负责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排查整治。